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小史店
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圣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2. 工程地点：方城县小史店镇水牛王村。

3. 工程内容：新建厚 0.18 米 C25 砼路：1. 长 1592 米，宽 4.5 米；2. 长 104 米，宽 3.5 米；共计 7528m²。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83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人工及材料价格不因市场波动而变化。

3. 拨款方式：工程进场开工，经甲方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至合同价款 8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拨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拨付 3%质保金。

4、工程量的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项目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士文，执业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51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承包人均承诺不得以此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抵押合同或保理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方城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方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甲方）：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圣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艳枝

(签字)

马立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58031374XE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靶场路 331 号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
行

账 号：17140275092002101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2 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施工过程中，项目基本情况必须公示，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的监督。

4、工程师

4.1 项目经理

姓名：朱士文 注册证号：豫 241181835146 职务：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

提供电源、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水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水源至施工用电、水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水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均有承包方及时缴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2 日向承包人现场文字交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2 日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地方群众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2）超出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若发生，双方及时办理签证。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提供如下资料各一份：（1）当月已完工程量月报表；（2）下月形象进度计划；（3）工程价款结算账单。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包括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方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10) 安全施工。承包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施工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相应险种，并将购买凭证提供给发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各类损失及其他纠纷产生的费用均有施工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 7.1。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况。

9、1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0、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进场开工，经甲方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至合同价款8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拨付至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拨付3%质保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方10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1套。

11.2 竣工验收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2、违约

12.1 单方或双方违约的解决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份数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16、补充协议

16.1 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